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天环审〔2024〕3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郑经备〔2022〕30号，2022年11月21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建设。项目租赁厂房1500平方米，外购相关设备数台（套），本次技改只涉及新增网化工艺，原有产能不变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中2-5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

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。

（三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9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按照《排污

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不新增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VOCs $\leq$ 0.068 吨；

无组织废气：VOCs $\leq$ 0.036 吨。

（三）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，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209-320456-89-02-161157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